

慈文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 年級 時間	10/7(三)			10/8(四)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8:30~9:15 第一節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
9:25~10:10 第二節	國文 01	國文 01	英語 02	數學 03	數學 03	數學 03
10:20~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5~12:00 第四節	自然 04	英語 02	國文 01	社會 05	社會 05	社會 05
12:00~13:05	午餐、打掃、午休					
13:10~13:55 第五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七、九年級正常上課 八年級職科入班宣導		
14:05~14:50 第六節	英語 02	自然 04	自然 04	七、九年級正常上課 八年級職科入班宣導		
14:50~15:00	打掃					
15:00~15:45 第七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七、八、九年級正常上課		
15:45~	放學					

【各科評量範圍】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	L1~L3+語一+自學二、作文	Starter~R. 1	1-1~1-4	科學方法~2-1 (不含實驗、跨科)P. 2~58	地理：第一單元 L1~L2 歷史：第二單元 L1~L2 公民：第三單元 L1~L2
八	L1~L3+自學一+尋寶記(L1~L3 P. 1~20、自學一 P. 67~69、附錄經典古詩 1. 2. 3 首、古詩十九首 1. 2. 6 首、世說新語 1. 2. 3 首)、作文	U. 1~R. 1	1-1~2-1	進入實驗室+科學方法~2-3 (不含跨科)	地理：第一單元 L1~L2-2 歷史：第二單元 L1~L2 公民：第三單元 L1~L2
九	L1~L2+語一、作文	U. 1~R. 1	1-1~1-3	理化：1-1~1-4 地科：第五章	地理：第一單元 L1~L2 歷史：第二單元 L1~L2 公民：第三單元 L1~L2

【試場規則摘要】

- 桌椅及抽屜須淨空，未依規定淨空，扣該科 5 分。
- 試場不配備時鐘，請自行準備手錶，且確認手錶不會發出任何聲響。
- 監考老師於考試鈴響前先行發下答案卡，學生得先進行基本資料填寫與畫卡，惟不得提早作答；考試鈴聲一響監試老師立即發放試卷，學生即可開始作答。
- 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和穿戴式裝置（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無論是否隨身攜帶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違規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- 答案卷上須填入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，未能完整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，扣該科成績 3 分，作文扣 1 級分，扣至該張答案卷零分為止。
- 答案卡以 2B 鉛筆填寫及畫記基本資料，未能完整畫記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，扣至該張答案卡零分為止。
- 故意污損答案卷、卡，如塗鴉、亂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- 作答卷（含寫作測驗、非選擇題答案卷及手寫答案卷等），除數學科尺規作圖題或試卷上有另行說明外，皆應以黑色原子筆撰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它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以黑色原子筆作答部分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中禁止出借或借用文具及應試用品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
- 考試中禁止飲食（含飲水），違者該科以扣 5 分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先作答其他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所有試題請學生依題目內容判斷作答，考試期間不會進行試題更正。
- 考試結束鈴聲一響，學生立刻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凡事後補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至教務處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自習課時學生應在教室內準備應試科目，不可於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譁。
- 考試時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扣分。倘有情節重大者，另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再行處置。
- 定期評量兩天皆於第七節下課（15:45）放學，學生應提前告知家長，並準時回家，注意個人放學後安全。

【請假補考】

- 凡因故缺考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考，逾期不得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學生返校當日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分數計算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